

证券代码：002115

证券简称：三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100

##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是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[2004]12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000142919290Q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<b>发起设立</b>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[2004]12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9290Q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预包装食品的零售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经营）。通信工程和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在<b>市场监督管理局</b>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预包装食品的零售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经营）。通信工程和<b>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，网络技术服务，软</b></p>

<p>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，网络技术服务，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，通信设备、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，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、销售、咨询和维修，手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体育器材的销售；网球场出租、竞赛、培训（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），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、通信设施租赁，人才中介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，通信设备、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，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、销售、咨询和维修，手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体育器材的销售；网球场出租、竞赛、培训（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），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、通信设施租赁，人才中介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越伦、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洪革、严国海、周寅、周美菲、俞钟雄、陆元吉、王萍、曹永福、金莉、钱英、郑谷峰。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3月18日，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6000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<b>李越伦（持股 2280 万股）、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248 万股）、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200 万股）、洪革（持股 219 万股）、严国海（持股 195 万股）、周寅（持股 156 万股）、周美菲（持股 156 万股）、俞钟雄（持股 141 万股）、陆元吉（持股 105 万股）、王萍（持股 90 万股）、曹永福（持股 60 万股）、金莉（持股 60 万股）、钱英（持股 60 万股）、郑谷峰（持股 30 万股）</b>。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3月18日，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6000万股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<b>五名</b>董事组成，其中<b>二名</b>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
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<b>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</b>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b>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后聘任。</b>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，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、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。</p>	<p>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</p> <p>注：后续条款序号同步变更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

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<b>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此议案涉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